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86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薛瑋杰

選任辯護人 戴智權律師

林品君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4  
4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  
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薛瑋杰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一、薛瑋杰知悉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  
產、信用之表徵，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提供  
自己之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成為他人作為不法收取其  
他人款項及用以掩飾、隱匿財產犯罪所得之工具，竟仍基於  
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12日12時20  
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和復門市，將其  
申設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店到店方式寄送  
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大進門市，提供  
予蔡凱文（通訊軟體LINE名稱「陳炳驪」，所涉詐欺等犯行  
現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審理中）使用。嗣蔡凱文所屬詐欺集  
團成員取得薛瑋杰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連線銀行帳戶資料  
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聯絡，於附表二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詐欺方  
式，對周麗娟、林木發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依指

示分別於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匯出如附表二所示金額之款項至薛瑋杰連線銀行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並意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犯罪所得。嗣周麗娟、林木發發覺遭詐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周麗娟、林木發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合先敘明。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薛瑋杰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周麗娟、林木發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被告申設如附表一所示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名稱「陳炳驪」之對話紀錄、7-11貨態查詢系統資料各1份（見偵卷第21頁至第27頁、第29頁至第35頁、第37頁至第39頁、第95頁至第101頁、第103頁）及附表二「證據資料」欄所示證據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前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其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關於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

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1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2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03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4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  
05 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  
06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  
07 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  
08 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  
10 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  
11 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  
12 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  
13 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  
14 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 15 ②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  
16 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  
17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18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  
19 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2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3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  
24 之規定。另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洗  
25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6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至第23條第3  
27 項前段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8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9 刑」，新法減刑要件顯然更為嚴苛，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  
30 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  
31 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

用，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③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又其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是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其科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最高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宣告刑仍應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最高法定本刑之限制）。本件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洗錢犯行（見偵卷第93頁），故無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被告均無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二)按幫助犯之成立，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故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且不以直接故意（確定故意）為必要，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亦屬之。又行為人是否認識正犯所實施之犯罪，而基於幫助犯意施以助力，屬於行為人主觀上有無幫助犯意之內在狀態，除行為人一己之供述外，法院非不能審酌行為人智識程度、社會經驗、生活背景、接觸有關資訊情形等個人客觀情狀相關事證，綜合判斷行為人該主觀認識情形，為其事實認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要旨參照）。又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

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本案被告雖提供附表一所示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持其中之連線銀行帳戶作為本案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犯罪工具，且用以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然其單純提供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等同於向被害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亦與直接實施洗錢行為尚屬有間，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該詐欺集團成員有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則被告提供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當係對於該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資以助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三)按洗錢防制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財產犯罪被害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護，從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罪數計算，應以被害人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周麗娟、林木發施用詐術騙取其等財物後加以提領，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去向，而犯2次詐欺取財、洗錢罪，係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另涉犯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帳戶罪（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已移列至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罪）。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

01 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  
02 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  
03 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  
04 其立法理由略以：「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  
05 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  
06 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  
07 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  
08 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  
09 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  
10 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  
11 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等旨。可見本條之增訂，乃針對司  
12 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行為之案件，常因行為人主觀犯  
13 意不易證明，致使無法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助詐欺罪之情  
14 形，以立法方式管制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截堵處  
15 罰漏洞。易言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事處  
16 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  
17 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相關罪名論處，依上述修法意  
18 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  
19 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本件被告所為業經本院認定  
20 其成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罪，即無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  
21 定之適用，附此說明。

22 (五)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3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六)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不法使用，助長社  
25 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使特定犯罪所得遭隱匿或掩飾，無  
26 法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及查緝真正實行詐欺取財行為  
27 之人，致使告訴人2人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擾亂金融交  
28 易往來秩序，增加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無可取，另  
29 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周麗  
30 娟、林木發分別以新臺幣（下同）3萬元、1萬元調解成立並  
31 付清款項，有本院調解筆錄2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1頁

01 至第54頁），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大學肄業  
02 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從事室內裝潢、無需扶養他人、經  
03 濟狀況不佳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67  
04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  
05 役之折算標準。

06 (七)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07 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事後坦承犯  
08 行，且已與告訴人2人調解成立並付清款項，堪認確有悔  
09 意，信其經此偵審程序，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  
10 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11 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2 四、沒收：

13 (一)本件卷內尚乏被告確有因本件幫助洗錢等犯行取得犯罪所得  
14 之具體事證，自無從依刑法沒收相關規定沒收其犯罪所得；  
15 另按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加工，且無共同  
16 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之原則，對於正犯所有供犯  
17 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毋庸併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  
18 86年度台上字第627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並非實際上  
19 參與提領詐欺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款之犯行，非洗  
20 錢防制法之洗錢正犯，自無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  
21 規定沒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附此說明。

22 (二)被告申設之連線銀行帳戶固為其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惟該  
23 帳戶已通報為警示帳戶，被告已失去該帳戶實際管領權限，  
24 再遭被告或詐欺行為人持以利用於犯罪之可能性甚微，已不  
25 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26 沒收。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宜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 編號 | 被告提供之帳戶                           |
|----|-----------------------------------|
| 0  | 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連線銀行帳戶） |
| 0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 0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附表二：

| 編號 | 告訴人 | 詐欺方式                       | 匯款時間/金額/<br>匯入帳戶     | 證據資料                               |
|----|-----|----------------------------|----------------------|------------------------------------|
| 0  | 周麗娟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2日9時許，以通訊軟體L | 113年4月23日<br>11時23分/ | 告訴人周麗娟之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二水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

|   |     |                                                                                       |                                        |                                                                                                                                                       |
|---|-----|---------------------------------------------------------------------------------------|----------------------------------------|-------------------------------------------------------------------------------------------------------------------------------------------------------|
|   |     | INE冒充周麗娟之姪子「周亮宇」向其佯稱：要支付貨款給廠商云云，致周麗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8萬元/<br>連線銀行帳戶                         | 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與詐欺集團成員「周亮宇」對話紀錄、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郵局存摺及內頁影本各1份（見偵卷第45頁、第47頁、第49頁至第50頁、第53頁、第55頁、第57頁、第59頁、第61頁、第63頁） |
| 0 | 林木發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1日18時19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冒充林木發之姪子「乙消」向其佯稱：因其要補足支票帳戶金額，需向其借款云云，致林木發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113年4月23日<br>12時31分/<br>3萬元/<br>連線銀行帳戶 | 告訴人林木發之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安樂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與詐欺集團成員「乙消」對話紀錄各1份（見偵卷第67頁、第69頁、第71頁、第73頁、第75頁）                         |